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及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8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依法选举闫爱中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林锦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

闫爱中先生简历如下：

闫爱中先生，1967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，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。闫先生历任包钢集团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）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党委书记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，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（期间，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），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，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，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。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，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（期间，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）。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，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